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7,496	29,774	89,792	54,8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689	5,933	5,506	7,366
已售存貨成本		(10,062)	(9,145)	(21,939)	(16,392)
員工成本		(23,478)	(10,536)	(48,198)	(24,94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315)	(2,138)	(4,408)	(5,088)
廣告及營銷開支		(422)	(374)	(1,020)	(1,937)
其他經營開支		(8,820)	(12,463)	(16,356)	(25,1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9,71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67)	-	(167)
折舊及攤銷		(8,726)	(9,367)	(17,350)	(20,70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	-	2	-
融資成本	7	(2,025)	(2,257)	(4,236)	(4,858)
除稅前虧損		(4,661)	(10,740)	(18,207)	(27,353)
稅項	5	(6)	-	(6)	-
期內虧損		(4,667)	(10,740)	(18,213)	(27,35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6)	26	(22)	(1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753)	(10,714)	(18,235)	(27,3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88)	(9,426)	(15,854)	(22,136)
非控股權益		(179)	(1,314)	(2,359)	(5,217)
		(4,667)	(10,740)	(18,213)	(27,353)
以下應佔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32)	26	(95)	(15)
非控股權益		(54)	-	73	-
		(86)	26	(22)	(15)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20)	(9,400)	(15,949)	(22,151)
非控股權益		(233)	(1,314)	(2,286)	(5,217)
		(4,753)	(10,714)	(18,235)	(27,368)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6	(0.21)	(0.52)	(0.80)	(1.23)
— 攤薄	6	(0.19)	(0.52)	(0.75)	(1.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65,003	70,601
無形資產		550	6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5,816	5,816
使用權資產	12	57,952	65,766
商譽		9,152	9,1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494	3,494
按金	13	4,700	4,771
		146,667	160,20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	1,995	1,972
存貨		6,565	8,1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0,797	36,977
應收貸款	14	4,356	4,3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25	1,38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522	2,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6	9,875
		59,696	65,21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6,890	43,838
租賃負債	12	15,583	15,540
銀行透支		2,994	2,992
衍生金融負債		309	309
應付所得稅		11	11
銀行貸款		23,444	22,927
		79,231	85,6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19,535)	(20,4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132	139,80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28,142	29,647
租賃負債	12	59,417	66,965
可換股貸款		8,875	8,877
可換股承付票據		17,911	17,70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747	10,648
修復成本撥備		1,565	1,565
衍生金融負債		177	177
		126,834	135,588
資產淨值		298	4,213
權益			
股本		21,600	18,000
儲備		(6,769)	(1,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31	16,460
非控股權益		(14,533)	(12,247)
總權益		298	4,2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	18,000	66,235	756	12	(25)	(36,604)	92	48,466	(7,990)	40,47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2,136)	-	(22,136)	(5,217)	(27,3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15)	-	-	(15)	-	(15)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87	-	-	-	-	87	-	87
於2020年6月30日	18,000	66,235	843	12	(40)	(58,740)	92	26,402	(13,207)	13,195
於2021年1月1日	18,000	66,235	896	12	543	(68,363)	(863)	16,460	(12,247)	4,21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5,854)	-	(15,854)	(2,359)	(18,2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95)	-	-	(95)	73	(22)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16)	3,600	8,280	-	-	-	-	-	11,880	-	11,88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129)	-	-	-	-	-	(129)	-	(129)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2,569	-	-	-	-	2,569	-	2,569
於2021年6月30日	21,600	74,386	3,465	12	448	(84,217)	(863)	14,831	(14,533)	298

附註：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本公司於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於股息撥款前將年度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股本之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其股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43)	(16,59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44	(1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	10,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52	(6,26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5	23,311
外幣匯率影響	109	1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6	17,05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36	17,0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概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發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8,213,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9,535,000港元。儘管取得上述結果，但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持續經營基礎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成功與否、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的義務以及對借款進行再融資或重組的能力，以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以下措施以處理上述情況：

- (i)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之措施，包括密切監察其他營運開支。
-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已經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讓本集團可履行到期義務。

1.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持續經營評估(續)

- (iii) 與銀行磋商重續銀行融資。根據最近與銀行的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任何意向撤回其銀行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而董事相信，鑑於本集團與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現有銀行融資將於現有期限屆滿時重續。
- (iv) 與業主磋商租金寬減，理由是Covid-19爆發導致客戶數量減少。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上述措施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報告日期末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了詳細的檢討，並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對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2. 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在已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以及娛樂行業。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有關整體業務分部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	15,252	10,471
香港	28,207	29,047
中國	46,333	15,320
	89,792	54,838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位置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澳門	38,808
香港	39,914	42,778
中國	67,945	77,196
	146,667	160,20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期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20年：無)。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來自會所及餐廳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及其他產品	15,744	12,435	27,207	25,776
銷售飲料	31,148	17,070	61,506	28,095
贊助收入	219	–	452	299
入場費收入	77	–	141	233
其他(附註)	197	156	265	186
	47,385	29,661	89,571	54,58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111	113	221	249
	47,496	29,774	89,792	54,838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750	6	767	26
撥回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	-	144	-	144
撥回存款信貸虧損撥備	-	11	-	11
撥回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	-	9	-	9
諮詢及管理費收入	240	830	516	1,498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910	1,720	1,365	1,720
政府補助(附註(a))	-	2,921	820	3,521
終止附屬公司租賃協議的收益	-	46	-	46
收回壞賬	857	-	857	-
其他(附註(b))	932	246	1,181	391
	3,689	5,933	5,506	7,366

附註：

(a)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為820,000港元(2020年：3,521,000港元)，其中800,000港元(2020年：無)與香港政府提供的餐飲處所資助計劃有關、約零港元(2020年：2,841,000港元)與「保就業」計劃有關及約20,000港元(2020年：680,000港元)與「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其他資助有關。

(b) 其他主要包括小費收入。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 澳門補充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	-	6	-

- (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經扣除豁免金額澳門幣600,000元後，澳門補充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根據澳門補充稅，於2021年及2020年評估年度，應課稅溢利最多可獲豁免澳門幣600,000元。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4,488)	(9,426)	(15,854)	(22,136)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60,000	1,800,000	1,980,994	1,8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附註)	144,000	—	144,000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04,000	1,800,000	2,124,994	1,800,000

附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沒有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承付票據利息	510	498	1,014	996
可換股貸款利息	203	202	404	405
銀行貸款利息	193	99	363	194
銀行透支利息	38	76	73	149
租賃負債利息	1,067	1,335	2,349	3,058
其他	14	47	33	56
	2,025	2,257	4,236	4,858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9.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以成本3,940,000港元及148,000港元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均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人壽保單	5,816	5,816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之人壽保單，乃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身故及永久殘疾提供保險。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保險總額約為6,000,000港元。合約將於受保的執行董事身故或合約其他條款最早者發生時終止。本公司已於保單開始時支付總保費總額約6,000,000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要求退保及根據退保日期現金價值收回現金，退保日期現金價值以於開始時支付保費總額加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並減去已收保費釐定（「現金價值」）。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	1,995	1,972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主要為於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於廣州經營及管理會所場地)之9.05%股權之股本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中國公司的9.0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60,000元。由於COVID-19疫情的情況，出售事項將延遲至2021年9月30日完成。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將該等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其相信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以及變現其長遠表現潛力的策略並不相符。

12.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65,766	110,90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期／年內折舊撥備	— (7,753)	(25,828) (19,126)
租賃修訂	(260)	(1,262)
匯兌調整	199	1,076
	57,952	65,766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期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租賃四處物業(於2020年12月31日：六處物業)以經營餐廳及會所業務。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兩年至6.5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而定，當中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12.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		
— 流動	15,583	15,540
— 非流動	59,417	66,965
	75,000	82,505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期間到期：		
一年內	19,848	20,207
多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3,732	16,579
多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41,472	41,012
超過五年	14,968	21,984
	90,020	99,782
減：未來融資費用	(15,020)	(17,277)
租賃負債現值	75,000	82,505
到期情況分析：		
一年內	15,583	15,540
多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0,260	12,809
多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34,871	33,472
超過五年	14,286	20,684
	75,000	82,505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04%至8.15%(於2020年12月31日：4.04%至8.15%)。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6,210	7,6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6)	(308)
	5,904	7,326
應收贊助款項	80	48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	(10)
	70	475
其他應收款項	9,725	9,45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2)	(202)
	9,523	9,253
預付款項	7,065	9,555
按金	13,177	15,38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2)	(242)
	12,935	15,139
	35,497	41,748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按金	(4,700)	(4,771)
	30,797	36,977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容許6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其債務人協定。就應收贊助款項，本集團容許18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各贊助商協定。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賬款為免息。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71	4,937
31至60日	1,155	379
61至90日	583	330
91至120日	723	452
超過120日	1,872	1,228
	5,904	7,326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貴賓客戶款項以及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308	928
於期／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	(620)
	306	308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贊助款項的信貨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10	34
期／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24)
	10	10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202	169
於期／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3
	202	202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金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242	337
期／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95)
	242	242

於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直至各報告期間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法律及專業費用的預付款項約1,554,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1,605,000港元)、翻新工程的預付款項約4,828,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4,828,000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金主要指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裝修的按金約1,094,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1,276,000港元)、租賃按金約5,21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5,149,000港元)及特色活動按金約5,647,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5,647,000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金額主要指CUBIC SPACE+的可收回增值稅約5,659,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3,375,000港元)。

14.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由本集團向餐飲及娛樂業實體授予貸款的放債業務產生。應收貸款總額約4,45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該等應收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償還，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合約到期日一般為於一年內。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總額	4,450	4,4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94)	(94)
應收貸款淨額	4,356	4,356

於各報告期末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呈列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356	4,356

就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人士而言，有關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4.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94	50
期／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4
	94	94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7,036	10,304
應付租金(附註(i))	13,440	12,199
其他應付款項	37,012	41,146
應計費用	7,544	9,836
	65,032	73,485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28,142)	(29,647)
流動部分	36,890	43,838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於45天內。

附註：

- (i) 於2021年6月30日，應付租金指短期租賃開支及或然租金開支，分別約為6,098,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4,991,000港元)及7,342,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7,208,000港元)。
- (ii)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CUBIC SPACE+的唱片騎師費用、設計及翻新費用，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不會於12個月內償還。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包括基於發票日期按以下賬齡分析的應付賬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93	5,779
31至60日	1,478	1,522
61至90日	2,077	1,429
91至120日	988	1,574
	7,036	10,304

16. 股本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股本。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於2021年6月30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1,800,000	18,000	1,800,000	18,000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	360,000	3,600	-	-
	2,160,000	21,600	1,800,000	18,000

16. 股本(續)

附註：於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0股每股0.033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約11,880,000港元(「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公告。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1年4月9日完成。36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的已發行股本分別佔20.00%及16.67%。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751,000港元。所得款項3,600,000港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已入賬本公司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8,151,000港元(已扣減股份發行開支)已入賬股份溢價賬。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繳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結餘	54,928	42,473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以下交易：

(a)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75	1,284
退休計劃供款	13	25
	1,188	1,309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Zone One (CS) Limited (附註 i)	租金開支	510	720
Xin Limited (附註 ii)	貸款利息收入	-	24
蔡紹傑 (附註 iii)	貸款利息開支	29	24

附註：

- i. Zone One (CS) Limited 由蔡權堃先生及盧夢儀女士持有，彼等分別為執行董事蔡耀經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及母親。
- ii. Xin Limited 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亦為Xin Limited 的董事。
- iii. 蔡紹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19.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從事經營包括「Club Cubic澳門」及「CUBIC SPACE+」會所業務，以及經營「六公館HEXA」、「六小館SIXA」及「GaGiNang飯館」餐廳，全部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

業務回顧

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整體業績好轉，此乃受惠於其餐廳及會所業務的業績回升，我們有效的節省成本策略以及來自COVID-19紓困措施的政府資助。

經營會所業務

我們的會所業務包括本集團全資擁有位於澳門的Club Cubic澳門的營運，以及於中國珠海市經營由本集團持有62.22%實際權益的CUBIC SPACE+。

Club Cubic澳門的營運繼續受到澳門政府、香港政府及中國政府施加的旅遊禁令、限制及隔離規定所影響。儘管中國向澳門發出的「個人遊」計劃簽證已於2020年第三季度逐步恢復，但大部分中國內地旅客直至2020年9月底方合資格申請前往澳門旅遊。此後至2021年4月期間，訪澳旅客人次的暫時數字錄得按月增長。最近一連五日的勞動節假期帶動訪澳旅客人次激增。根據澳門政府旅遊局公佈的數字，於該旺季期間，訪澳旅客人次達167,000人，其中156,000名旅客為中國內地旅客，平均每日訪澳旅客人次達33,000人。中國內地是唯一在現有旅遊限制下與澳門訂有大規模豁免入境隔離的旅遊氣泡安排的地方，以作為COVID-19的應對措施，而廣東省一直是訪澳旅客的單一最大來源市場。然而，廣東省自五月底起錄得感染COVID-19的新確診個案，對澳門六月的訪澳旅客人次造成負面影響。根據官方數據，澳門六月的平均每日訪澳旅客人次約17,600人，而五月的平均每日訪澳旅客人次為27,938人。

廣東省在五月報告出現COVID-19的Delta變異病毒株後採取嚴格的消毒及隔離措施，受到該等措施影響，CUBIC SPACE+於六月的銷售營業額轉為疲軟。儘管如此，其於2021年上半年仍然錄得良好業績表現。在珠海廣受歡迎的CUBIC SPACE+位於地標性的珠海大劇院，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休閒娛樂體驗。其透過將本地特色融入業務模式，以鞏固本集團在多元化策略方面的成功。

經營餐廳業務

於2021年第一季度，我們的餐廳業務營運受到疫情的嚴重影響，政府自2020年12月10日起實施限制措施，禁止下午六時正後至翌日早上四時五十九分期間提供堂食服務。自政府於2021年2月18日起將社交距離限制更改為限制每桌食客人數為四人直到晚上十時正，我們的餐廳銷售額顯著反彈。銷售額回升，加上實施削減一般開支的不同措施，令我們的2021年第二季度整體業績好轉。

儘管市況仍將挑戰重重，以及政府可能因應COVID-19的發展而繼續不時更改社交距離規定，COVID-19疫苗的推出確實帶來一絲希望，營商環境將會逐步改善。為了以穩健的最佳財務及營運狀況應對COVID-19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已調整其策略及營運，以確保有效的業務持續性及該新業務節奏的演變。我們已採取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員工及整個社區的健康。我們已精簡架構以改善現有營運。我們已採取成本削減計劃以盡量減少現金流量，並實施控制資本開支的合理化措施。此外，我們已探索資金來源以提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收取合共2.6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完成私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8百萬港元，以鞏固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並提升我們為中國內地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此乃我們長期增長不可或缺的部分。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0年上半年的54.8百萬港元增加63.7%至2021年同期的89.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CUBIC SPACE+及Club Cubic澳門業務，該兩項業務在地方政府迅速採取行動遏制COVID-19爆發後，於2020年上半年暫停營運。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銷售食品、飲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其由2020年上半年的16.4百萬港元增加33.8%至2021年同期的21.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2020年上半年暫停營運的CUBIC SPACE+及Club Cubic澳門的存貨成本於2021年增加，部分被在2020年3月30日進行視作出售交易後終止綜合入賬的「GaGiNang 飯館」所抵銷。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員工成本由2020年上半年的24.9百萬港元增加93.3%至2021年同期的48.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 CUBIC SPACE+薪金成本於2021年上半年恢復正常，而其於2020年上半年在珠海政府採取遏制COVID-19爆發的措施後暫停營運，及(ii)於2021年1月4日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以股份為基礎補償2.6百萬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20年上半年的5.1百萬港元減少13.3%至2021年同期的4.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營運場所的業主在COVID-19疫情狀況下提供租金優惠。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上半年的1.9百萬港元減少47.4%至2021年同期的1.0百萬港元，原因是為應對 COVID-19 的影響而採取有關營銷開支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2020年上半年的25.2百萬港元減少35.0%至2021年同期的16.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在2020年3月30日進行視作出售交易後已終止綜合入賬「GaGiNang 飯館」及 CUBIC SPACE+ 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折舊及攤銷由2020年上半年的20.7百萬港元減少16.2%至2021年同期的17.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2020年3月30日進行視作出售交易後終止綜合入賬「GaGiNang 飯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5.9百萬港元，於2020年上半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2.2百萬港元。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i) CUBIC SPACE+ 及 Club Cubic 澳門於恢復正常營運後的收益增加；(ii) 由於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 COVID-19 的影響導致運營費用減少；及 (iii) 部分被在2021年1月4日授出的購股權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2.6百萬港元所抵銷，以及回顧期間並無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淨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	0.8	0.8
速動比率	2	0.7	0.7
負債比率	3	99.9%	98.1%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6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9.9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香港政府獲得合共0.8百萬港元的疫情補助，其中包括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餐飲處所資助計劃的補貼800,000港元及其他補貼20,000港元。本集團在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下合共獲得2.6百萬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外部借款53.2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52.5百萬港元)，包括就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的銀行透支額度的未償還款項3.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3.0百萬港元)。

股份配售

於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3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約為11,880,000港元(「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2021年4月9日作實。合共36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67%)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3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1,751,000港元，擬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支付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及銀行融資)，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1年6月30日，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之公告所載之計劃所得款項用途獲應用。其中約1.2百萬港元用作清償應付款項及貸款，而約7.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例如支付薪金。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百萬港元。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延遲。有關認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及2021年4月9日的公告。

資產抵押

除就人壽保單保費融資取得循環貸款融資 5.1 百萬港元而向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抵押人壽保單外，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澳門幣(「澳門幣」)、人民幣(「人民幣」)進行及記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與澳門幣之間的匯率過往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預期該等貨幣的幣值波動對其營運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有相當部分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維持若干數額的人民幣營運資金，以減低貨幣波動的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且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共有 198 名僱員(2020 年：435 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我們積極優化員工結構，採用「善用能力」的人力資源理念，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制定了各項規章制度，對僱員的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進行了規定。其他福利包括為合資格的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為合資格的澳門僱員提供由澳門政府所營運及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的供款。

展望

2021年上半年對本公司而言仍然是艱難時期。儘管會所業務因出行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於2019年8月作出在中國內地珠海開設立CUBIC SPACE+的決策繼續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其有助我們分散組合風險，同時推廣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會所業務品牌。

儘管營商環境一直挑戰重重，我們相信這是我們透過提升餐廳業務的客戶服務，令我們聲名大振的絕佳時機。我們將繼續分析客戶數據，以提高入座率。社交媒體宣傳將仍然是我們的主要營銷策略之一，同時我們將擴展推廣優惠，以吸引企業客戶。管理現金流及減少任何不必要費用將繼續是管理層重點關注範疇之一。

受惠於香港政府公佈的消費券計劃，我們預期香港的餐廳業務於2021年下半年的表現將有所改善。根據該計劃，每一名年滿18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將可分別透過支付寶香港、拍住賞、WeChat Pay HK及八達通收取5,000港元。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擴張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及開拓新商機，同時密切監察疫情發展、客戶行為、競爭對手方針及相關國家及機關所作出出行安排的最新趨勢。

管理層深信其目前計劃及策略將有助本公司應對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同時我們將繼續善用我們的聲譽及網絡，以為我們的股東及持份者改善財務狀況。

總結而言，我謹藉此機會向我們的業務夥伴、業主、供應商及員工於過去6個月的全力支持及協助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涇

香港，2021年8月13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耀陞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50.63%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 普通股(L)	12.62225%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50.63%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 普通股(L)	12.6222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志誠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50.63%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4.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2.3444%
區偉邦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50.63%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556%
歐家威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50.63%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4.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444%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將其於Welmen的全部股份出售予蔡權堃先生(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於2020年6月4日，蔡權堃先生先生分別向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出售其50%及50%股份。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3%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3%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50.63%
Yui Tak(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50.63%
富理(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50.63%
永發(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50.63%
Perfect Succe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50.63%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5.62%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潘正棠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5.62%
Trendy Pleasure Limited (「Trendy」)(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 普通股(L)	13.89%
Saint Lotus 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Saint Lotus」)(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股 普通股(L)	13.89%
張建光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股 普通股(L)	13.89%
Chan Ting Fai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50.63%
Lee Wan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50.63%
Lau Sze Mun Charmaine 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5.62%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3%中持有權益。
- (3)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3%中持有權益。
- (4)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Kenbridge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中持有權益。

- (5) Trendy由Saint Lotus全資擁有，而Saint Lotus由張建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nt Lotus及張建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rendy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89%中持有權益。
- (6) Chan Ting Fai女士為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3%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7) Lee Wan女士為區偉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3%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8) 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為潘正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目前於澳門之會所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因此，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界線分明，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蔡紹傑先生在上市前於香港從事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於從事該等業務之公司之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亦為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權益

附註：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am Tseng Chan Kee」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紹傑先生於本集團上市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故有關業務不計入本集團且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謝先生」)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業務。謝先生自2019年5月17日起亦從事餐飲業。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於從事有關業務之公司所擁有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寶輝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2.5%權益
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9.9%權益
天寶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3.3%權益
J-Pot Limited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20%權益

謝先生籌辦之活動並不限於音樂相關活動，即使就音樂相關活動及演出而言，音樂類型廣泛且不限於俱樂部音樂，例如本集團主攻之電子音樂。就有關彼經營的餐飲業務而言，該餐廳於香港開設，主要為顧客供應火鍋。此外，謝先生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將不會為其活動或表演舉辦業務的重大市場，而火鍋餐廳有別於本集團營運的餐廳。因此，董事認為潛在競爭較低及有限。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包括董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貢獻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6年11月11日)生效，及除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外，將從該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最近期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項下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

於2018年10月2日，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已獲授可供認購30,142,308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61港元。

於2021年1月4日，六名董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兼少數股東、本集團一名顧問及一名僱員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29港元認購144,000,000股股份。股份於2021年1月4日的收市價為0.029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5,857,6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7%。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174,142,3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載於下文：

承授人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 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1) 僱員及顧問	2018年10月2日	(附註1)	0.061港元	9,042,692	-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2)	0.061港元	9,042,692	-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3)	0.061港元	9,042,692	-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4)	0.061港元	3,014,232	-	-	-	3,014,232
小計				30,142,308	-	-	-	30,142,308
(2) 董事：								
蔡耀鏗	2021年1月4日	(附註5)	0.029港元	-	18,000,000	-	-	18,000,000
蔡紹傑	2021年1月4日	(附註5)	0.029港元	-	18,000,000	-	-	18,000,000
楊志誠	2021年1月4日	(附註5)	0.029港元	-	18,000,000	-	-	18,000,000
區偉邦	2021年1月4日	(附註5)	0.029港元	-	18,000,000	-	-	18,000,000
歐家威	2021年1月4日	(附註5)	0.029港元	-	18,000,000	-	-	18,000,000
謝嘉豪	2021年1月4日	(附註5)	0.029港元	-	13,600,000	-	-	13,600,000
附屬公司董事：								
陳君珀	2021年1月4日	(附註5)	0.029港元	-	15,600,000	-	-	15,600,000
僱員及顧問	2021年1月4日	(附註5)	0.029港元	-	24,800,000	-	-	24,800,000
小計				-	144,000,000	-	-	144,000,000
總計				30,142,308	144,000,000	-	-	174,142,308

附註：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8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9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3.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0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4.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1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5. 購股權將於2021年1月4日至2031年1月3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且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維繫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採納並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及第A.6.7段除外。根據有關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及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主席兼行政總裁均由蔡耀陞先生（「蔡耀陞先生」）擔任。本公司認為，若由蔡耀陞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同時促進本集團作出更有效的戰略規劃和管理。此外，鑑於蔡耀陞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歷史發展之角色，本公司認為由蔡耀陞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該等兩項職能區分出來。兩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缺席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彼等於大會舉行之時因預先安排之其他重要事務而離開香港或身在海外。本公司已提醒該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已於2020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書面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6月30日：無）的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家賢先生及鄧子棟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組成。陳家賢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 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 監督審核程序；及(iii) 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重大訴訟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家威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賢先生

鄧子棟先生

謝嘉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21年8月13日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就公告而言)由刊登日期起計7天保留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ukhing.com 刊登。